

# 陪诊代办出疏漏，“跑腿人”被判担责

《人民法院报》雷悦 王俐然

近年来,面对一些患者异地求医、陪伴就医的现实需求,陪诊代办服务应运而生,从代预约挂号、陪诊陪检,到送取报告、代办问诊,其服务范围不断拓展,显著提升了患者的就医效率。但随着陪诊代办业务的兴起,相关纠纷也逐渐出现。如果委托他人跑腿问诊,“跑腿人”却把作为重要诊断依据的病理切片弄丢了,应由谁来担责?近日,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,为陪诊代办从业人员敲响了警钟。



漫画:蔺颖

## 陪诊过程 丢失26片病理切片

癌症患者王女士的求医之路,因一份丢失的病理切片,平添了更多波折与焦虑。王女士在外地某医院治疗期间,想在北京某医院寻求更优治疗方案,她通过社交软件认识了在北京从事陪诊代办服务的李某。李某从事陪诊代办服务已有3年,相关社交软件账号积累了十几万粉丝。一开始,双方沟通交流很顺畅,李某对于王女士的求诊流程给出建议,王女士则表示:“这个病,我啥也不懂,就麻烦你多一点了,找到你感觉就像找到了救星一样。”

出于信任,王女士支付500元委托李某代为挂号,并支付1000元押金将其在外地某医院保存的26片病理切片借出,邮寄给了李某。李某带着病理切片及其他材料,前往北京某医院代王女士问诊。由于材料不全,当日未能完成问诊。王女士补充提供资料后,双方约定数日之后李某再前往该医院代其挂号问诊。然而,还没等

到再次问诊的日子,王女士就收到了李某告知其病理切片丢失的消息。

于是,王女士顿时陷入焦虑与不安之中——病理切片中包含了最严重的癌变组织,是医生进行诊断并制定更优治疗方案的关键病历材料,一旦丢失,她的后续治疗势必受到影响。且病理切片中包含自己的敏感健康信息,万一被他人获取,可能造成其隐私及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。

为了找到病理切片,李某去物业调过监控,贴过寻物启事,甚至去派出所报了警。王女士也是绞尽脑汁,跟李某一起详细复盘切片可能遗失的场所,但是丢失的病理切片始终毫无线索。王女士开始天天失眠,本就承受疾病折磨的身体更不好受了。

李某表示愿意将已经支付的挂号费以双倍返还王女士,并赔偿王女士借出病理切片时支付的1000元押金,但不同意承担其他赔偿责任。而王女士则表示,切片丢失给自己造成的损失远远不是这1000多元可以弥补的。后王女士诉至法院,要求李某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

抚慰金。

## 法院:构成侵权,应予赔偿

北京三中院经审理认为,病理切片系患者脱离的身体组织加工制作而成,其具有物的属性,但相较于一般物,病理切片应属于具有人格属性的特殊物及伦理物。首先,病理切片是病理学检查中用于观察组织细胞形态变化的重要标本,其中承载了患者的病理信息,是医生为患者进行疾病诊断及治疗的重要依据,与患者的健康权具有紧密联系。其次,病理切片所承载的医疗健康信息,既属于患者的敏感个人信息,也属于私密信息,通过对病理切片进行技术分析,不仅能够读取患者的病情,还可能提取患者的基因信息,其与患者之间具有生命伦理上的密切关联性。一旦患者的病理切片丢失,不仅可能侵害患者的健康权,还直接造成患者的病理信息和个人信息泄露,侵害患者的隐私及个人信息权益。

法院认为,病理切片的特殊属性对

其保管者提出了更高的保管要求。在陪诊代办服务中,患者与陪诊代办人员之间成立有偿委托合同关系。患者因就诊需要将病理切片交由陪诊代办人员,陪诊代办人员即对病理切片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,此种义务应属于双方之间委托合同关系的附随义务。若陪诊代办人员将病理切片丢失,将发生请求权的竞合,患者既可以依据委托合同关系主张违约责任,也可以依据侵权关系主张侵权责任。

法院认为,李某作为专门从事陪诊代办业务的人员,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,造成病理切片丢失,不仅影响王女士后续治疗,可能对王女士的健康权构成侵害,还导致病理切片中承载的个人信息向不特定的人公开,侵害了王女士的隐私。因此,李某丢失病理切片的行为已经构成侵权。王女士作为癌症患者,病理切片丢失势必加剧其对病情的焦虑情绪,应酌情对精神损害抚慰金予以支持。综上,法院依法判决李某赔偿王女士合理经济损失2000余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。

# 医保账户被别人“共济”刷走1600余元

法院:医院赔偿2000元,被共济人返还共济款

《生活报》李姗 林亚楠 赵政府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王女士发现,自己的医保账户被黑龙江瑞京糖尿病医院(以下简称“瑞京医院”)违规绑定“家庭共济”,账户里1600余元也被别人刷走了。她将瑞京医院和被共济人徐先生起诉至法院,一审判决瑞京医院赔偿王女士2000元,被共济人返还共济款。对此,瑞京医院提起上诉。近日,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## 买药时发现医保卡里没钱了 竟是与别人绑定家庭共济

2024年4月29日,王女士去药店买药时,发现自己医保卡内的钱不见了,个人部分余额显示为零。此后,她到市民大厦医保窗口查询,得知医保卡在2019年8月10日进行了家庭共济绑定,被共济人是徐先生,医保卡内的余额也是被他刷走的。查询信息显示,进行绑定操作的是位于哈尔滨市先锋路的黑龙江瑞京糖尿病医院。

此后,王女士选择了报警,警方介入调查后发现查询结果属实。她认为,自己和徐先生完全不符合医保家庭共济的政策条件,自己也从未授权过此事,未签署过任何协议,瑞京医院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她的财产权和个人信息权。在多次与瑞京医院沟

通无果后,2025年,王女士将瑞京医院和徐先生起诉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,要求其返还被刷的医保资金1632.88元,并赔偿误工费、精神损失费和交通费共计8300元。

## 一审判决:医院有明显过错 赔偿王女士2000元

一审判决书显示,2015年12月9日,王女士曾在瑞京医院住院治疗,用个人职工医保卡结算。王女士医保卡自2019年8月10日起与徐先生进行了医疗共济,以徐先生名义共济花费其医保卡内个人账户金额1638.28元。

徐先生表示,此前瑞京医院工作人员打电话告知其有国家“两病”补助500元,只能在瑞京医院花费,因此于2019年8月



生二人医保家庭共济绑定过程中审核二人之间关系,亦未提供证据证实二人到现场进行了确认,对绑定二人医保的行为存在明显过错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法院综合考虑全案案情,酌定瑞京医院赔偿王女士各项损失2000元。

## 瑞京医院提起上诉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

今年9月,瑞京医院院长谢梦龙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医院档案中有王女士和徐先生共济的签字确认书,相关规定也明确家庭共济成员只需口头承诺即可,院方无权查看两人的实际关系。而且由于时间久远,医院的监控视频也已经不在了。院方对于一审判决结果不认可,已提起上诉。

近日,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二审判决书:依照本案在案证据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,瑞京医院对将王女士与徐先生医保绑定为家庭共济存在过错,对此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,一审法院结合全案案情,酌定瑞京医院赔偿王女士各项损失2000元,并未超出一审自由裁量范围。瑞京医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,应予驳回;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应予维持。

10日到瑞京医院治疗,用居民医保卡结算花费410元。徐先生称其原以为在瑞京医院治疗花费的410元及此后的共济消费是国家补助,在知道是王女士医保卡个人账户内款项后,明确表示可将已消费共济款项给付王女士。王女士与徐先生均称不知道二人医保卡被家庭共济。

王女士发现医保卡被共济后,于2024年5月24日到哈尔滨市公安局道外分局太平大街派出所报警处理。经过鉴定,《家庭共济结算单》上的签字是王女士笔迹。

一审法院结合各方举示的证据及庭审查明的事实,认为瑞京医院未经二人许可,将二人医保绑定为家庭共济的事实存在高度可能性,应认定该事实存在。徐先生作为被共济人,实际花费了王女士医保账户内金额1638.28元,应由徐先生退还给王女士。瑞京医院未能举证在王女士与徐先